

※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脈證并治 第三 053

論曰：百合病者，百脈一宗，悉致其病也，意欲食復不能食，常默默然，欲臥不能臥，欲行不能行，欲飲食或有美時，或有不用聞食臭時，如寒無寒，如熱無熱，口苦，小便赤，諸藥不能治，得藥則劇吐、利，如有神靈者，身形如和，其脈微數。每溺時頭痛者，六十日乃愈；若溺時頭不痛者，漸然者，四十日愈；若溺快然，但頭眩者，二十日愈。其證或未病而預見，或病四、五日而出，或病二十日或一月微見者，各隨證治之。

〔註〕：

百合，百瓣一蒂，如人百脈一宗，命名取治，皆此義也。百合病者，謂人百脈一宗，悉致其病也。曰百脈即一脈也，猶言百體一體也，是蓋以周身言之也。周身之脈，分而言之曰百，合而言之曰一，故曰百脈一宗，若曰百合之病，總脈病也。脈者，謂十二經脈，三百六十五絡脈也。

傷寒大病之後，餘熱未解，百脈未和，或平素多思不斷，情志不遂，或偶觸驚疑，卒臨景遇，因而形神俱病，故有如是之現證也。

百脈周於身，脈病則身病，故身形如和不和，欲臥不能臥，欲行不能行也。百脈通於心，脈病則心病，故常默默也。如寒無寒，如熱無熱，似外感而非外感也。

意欲食，復不能食，或有美時，或聞食臭有不用時，似裏病而非裏病也。至脈數、口苦、小便赤者，是鬱結之熱雖侵裏，而其熱未甚也。

方其初病之時，醫者不識，誤為表裏之病，以藥汗下之，故劇吐利也。雖劇吐利，不變諸逆，若有神靈，身形如前之和，而脈則比前微數，故其勢即不能遽進，不覺加甚，而亦不能速愈也。試以緩愈之期，約略言之，重者不過六十日，輕者不過二十日，輕重之間者，不過四十日可愈也。然愈必以每溺時頭痛不頭痛，惡風不惡風，快然不快然辨者，以

經脈之邪，莫不由太陽而愈也。頭痛惡風，是其經之候也；溺時快然，是其府之徵也。

其證或未病而預見者，其證指百合病等證言也。未病，言未病傷寒病也，猶言未病傷寒之前，而預先見百合欲食不食等證也。或病四、五日而出，謂已病傷寒之後，而始見百合病證也。預先見者，是先有情志不遂，偶觸驚疑而召病也，或病二十日，或一月纔見者，是因傷寒病後而纔見也，故曰：各隨證治之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李杲曰：活人書云：傷寒大病後，血氣未得平復，變成百合病，今由百脈一宗，悉致其病觀之，當是心、肺二經之病也。如行臥、飲食、寒熱等證，皆有莫可形容之狀，在《內經》解*病似之。觀篇中有如神靈者，豈非以心藏神，肺藏魄，人生神魄失守，斯有恍惚錯妄之情乎？又曰：《內經》云：凡傷於寒則為病熱，熱氣遺留不去，伏於脈中，則昏昏默默，凡行臥、飲食、寒熱，皆有一種虛煩不耐之像矣。

沈明宗曰：若邪淫於胸中連及上脘，則意欲食，復不能食；走於肝腎，故常默默；流入脾胃，故欲臥不能臥，欲行不能行；邪不在胃，飲食或有美時；壅抑胃氣，則聞食臭；流於膽則口苦；流於膀胱，則便赤。以上諸證，非一齊並見，皆移易變動而見也。